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纪律须知

为严肃因公出国（境）纪律，确保我市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根据外交部和中央文明办有关规定，制定如下须知，请各派出（组团）单位及出访人员严格遵照执行。

1、根据“谁组团、谁负责”、“谁派出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由组团单位负责对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和外事纪律教育。组团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的行前教育工作制度，落实职能部门，责任到人。要切实做好每一批出访团组的行前和外事纪律教育工作，及时记录并做好存档工作。

2、两人以上团组须指定一名团长或负责人。团长或负责人对团组成员的境外活动负责，除主持团组与外方开展交流外，还需管理和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。团组及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，除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外，将视情追究团组或负责人及派出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3、出访团组应严格执行出国（境）任务批件批准的内容，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（地区或城市）、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（含离抵我境内当日）；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，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；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活动。

4、出国（境）任务批件有效期为3个月，从批准的出访日期起算。因客观原因需推迟出访，超过批件有效期需重新办理任务审批手续。

5、因公出访需遵守证照管理有关规定，严禁同时持用因公和因私两种护照出国（境）；在境外期间，要安排专人保管证照，如不慎遗失、被盗或因毁损而影响正常使用，持照人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派遣单位及我驻当地使、领馆，由当地使、领馆按规定补发证照。

6、出访人员必须忠于祖国，自觉维护国家主权、民族尊严和祖国声誉，政治立场坚定；对外交往中，要注意谦虚谨慎，不随意发表评论、不随意承诺，切实做到内外有别。

7、出访团员不得擅自离开团队，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，不得随意单独活动，不要在深夜外出或到偏僻复杂的场所；有组织的活动，个人不得无故缺席或中途退场；未经批准，不得私下与任何外国机构或人员发生联系。

8、严禁出入赌博场所，不准以任何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场所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，不准参加网络赌博。

9、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，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浏览项目。

10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，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，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，聚众酗酒；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
11、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制度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携带涉密载体（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）；不得使用境外机构、境外人员赠送的手机；妥善保管内部材料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；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12、增强应急应变意识，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、破坏，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。注意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，遇到突发事件或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，接受其领导和监督，并第一时间通报国内组团单位和外事部门。

13、自觉遵守往访国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重视社交礼节和仪容服饰，言谈举止要大方稳重，避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。

14、出访任务结束后，应在5天内将因公证照交温州市外办统一保管，同时在一个月内向温州市外办报送《温州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信息回国（境）内部公示》和出访报告，报告中需专门汇报在国（境）外遵守外事纪律情况。

15、对违反因公出国（境）有关规定的团组和人员，要视情进行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或禁止其再次出国（境），情节严重的，要追究其党纪、政纪直至刑事责任。